

2010年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考点(6)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5262.htm id="tb42" class="xx21">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票据法》对不同的票据的签章作了明确规定。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该出票人“公章”的，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P283）。2.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3.票据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能更改。4.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5.票据权利的保全（P286）经当事人申请并提供担保，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票据，可以采取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1）不履行约定义务，与票据债务人具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当事人所持有的票据；（2）持票人恶意取得的票据；（3）应付对价而未付对价的持票人持有的票据；（4）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而用于贴现的票据；（5）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而用于质押的票据。6.票据权利的补救 失票人应当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公示催告。（1）银行汇票以出票人所在地为支付地（2）商业汇票以承兑人所在地为支付地（3）银行本票以出票人所在地为支付地（4）支票以“出票人开户银行”

所在地为支付地 7.公示催告。 8.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P288）（1）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2）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3）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4）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9.票据抗辩（P289）对物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对人抗辩（只对“特定”债权人提出）对物抗辩：票据行为不成立而为的抗辩【总结】票据行为不成立的情形（1）票据的签章：出票人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票据是无效的。（2）票据金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如果不一致票据是无效的。（3）出票日期，金额，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4）欠缺绝对记载事项的票据。（5）相对记载事项如果不记载，票据本身还是有效的，应该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推定。（6）背书不连续的票据。 10.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11.票据抗辩的限制（P289）（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如出票人与票据债务人存在合同纠纷、出票人存入票据债务人的资金不够）对抗持票人。（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如票据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抵销关系）对抗持票人。（3）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任何票据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其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4）持票人取得的票据是无对价或者不相当对价的，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因此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持票人前手

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12. 票据的伪造 (P290) 票据的伪造仅限于伪造签章，变造属于伪造签章以外的其他事项。 票据的伪造 票据的伪造行为是一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由于其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故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债权人承担票据责任，票据债权人在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举例】 A出票给B一张银行承兑汇票，B背书转让给C，C拿到票据后被乙偷走。乙伪造C签章背书给D，善意的、支付对价的D找到甲银行，甲银行是付款人，所以有审查义务，此时应审查合法身份证明和审查背书形式上是否连续；虽然被伪造了，但是票据仍是有效的票据。因为D是善意的、支付对价，所以可以对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行使权利的，故银行不可以对抗D的，因为A和甲属于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人，所以此时应该承担票据责任的。如果银行拒绝付款，A和甲属于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人，所以持票人可以向他们行使追索权。C向D的背书中，C不是真正的签章人，C是被害者，所以C不需要承担票据责任的。乙的行为是违法行为，所以乙在票据上没有签章导致不需要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13. 票据的变造 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